

成都市教育局

〔2015〕-293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《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2015成都榜样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2015成都榜样”主题活动，树立一批“奋发向上，崇德向善，引领向前”的“成都榜样”，在全社会掀起“推荐身边榜样、弘扬榜样事迹、践行榜样精神”的热潮，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。现将《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2015成都榜样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成文明办发〔2015〕21号）转发

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请各市属高校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按《成都市教育系统“2015成都榜样”推荐候选人任务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5年5月29日前，报送《“成都榜样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至市教育局人事处。市教育局将把各单位组织开展“成都榜样”推荐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

联系人：朱 睿；联系电话：61881683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2015成都榜样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2.成都市教育系统“2015成都榜样”推荐候选人任务表
3.“成都榜样”候选人推荐表

